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赵爱民先生、孔德海先生、邓林义先生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爱民先生、孔德海先生、邓林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其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